开环复〔2021〕24号

关于淮南星辉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星辉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淮南星辉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并按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1号厂房4层，本项目总体建筑面积1615m2，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购置注射机、空压机、冷冻式干燥机、角磨机等生产设备，新增玻璃钢生产线1条，年产8000件玻璃钢制品。

本项目已在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104-340461-04-03-868286。未经审批，该项目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建设内容。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租赁厂房，做好装修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减少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分类收集清理。

**（二）运营期污染控制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水砂用水、检测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淮南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切边、打磨、抛光产生的粉尘通过全密闭负压收集+脉冲式滤芯集尘柜设施处理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磨具准备、涂刷胶衣、真空注射、固化、脱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恶臭全密闭负压收集+水喷淋+除雾+等离子+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噪设备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及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水砂废渣、除尘设备粉尘等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玻璃钢边角料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处理。不合格品回用生产进行修补直至合格。玻纤布边角料厂区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含脱模剂抹布、废包装桶（树脂、固化剂、脱模剂）、废活性炭、废喷淋水等危险废物由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办理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评价区域地表水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乙烯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对应的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执行标准，即小时平均值不超过2.0mg/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的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和恶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和表2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排放限值。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23-2011）；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五、请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动大队做好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监管工作。**

 2021年7月19日